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
503號

聯絡人：柯人豪

電話：04-22502112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4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4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9年7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3989號函說明二文字誤繕，應修正為「…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工業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……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各縣（市）政府（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裝

訂

線